

证券代码：872730

证券简称：大唐文化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长兴大唐贡茶院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汪晴美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

总数 4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（2018 年年度报告）及（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） 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现将公司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报告内容详见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1）及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权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，有效发挥了董事会作用，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顺利进行，并取得了较好成绩。现将《2018 年度董事会

工作报告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现将公司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现将公司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表现出良好诚信和职业道德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能按时为公司出具相关专业报告，且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。公司拟继续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信息披露平台

(www.neeq.com.cn) 发布的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06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股东长兴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此议案关联方，故不参与此项议案表决，360 万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

(七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度公司监事认真履行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权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，有效发挥了监事会作用，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顺利进行，并取得了较好成绩。现将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股东长兴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此议案关联方，故不参与此项议案表决，360万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100%；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%；0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罗嫣 傅忠彬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 经与会股东及代理人盖章、签字确认的《长兴大唐贡茶院

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- (二)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长兴大唐贡茶院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长兴大唐贡茶院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1 日